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独立意见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或者“公司”）独立董事吴志坚、刘春彦及章武江先生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7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欧阳国良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能胜任新的岗位，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欧阳国良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我们同意聘任欧阳国良先生为公司的财务总监。

2、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免去郭建民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和李晓光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独立董事： 吴志坚 刘春彦 章武江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